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反毒宣導教材，請貴校運用各式集會時機或多元媒體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9日桃檢亮護字第11419001200號來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托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議題之關注，請貴校運用各式集會時機或多元媒體協助推廣法務部反毒宣導教材，以強化學校毒防責任意識。

三、相關宣導教材網址如下：

(一)影片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261504/post>）。

(二)影片「每一步重來，都值得被看見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261501/post>）。

(三)電子圖卡請至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lp-26-1.html>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